



谈判文件

巩义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采 购 人 ： 巩 义 市 水 利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3. 响应文件 2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5. 竞争性谈判 25

 6. 合同授予 27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 报价函 54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56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9

 五、 响应承诺函 62

 六、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3

 七、 施工组织设计 64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6

 十、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7

 十一、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68

 十二、 其他资料 7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巩义市水利局巩义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47
- 2. 项目名称：巩义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684007 元

最高限价：68400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巩财谈判采购 -2025-47-1	巩义市2025年小型水库维修 养护项目	684007	684007	是	684007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对巩义市 16 座小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养护内容为尾水渠清淤硬化、新建浆砌石挡墙、防汛道路维修、阀门安装、启闭机维修、管理房维修、坝坡除草、防护围网维修、安装警示标牌等。

采购范围：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巩义市 16 座小型水库所在地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期：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 **建筑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须为正常，以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4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公章），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投标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如有）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获取谈判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3.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工程类型下浮 30%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水利局

地址：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健康路 108 号

联系人：赵东升

联系方式：135038685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庞利珂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奔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水利局 地址：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健康路 108 号 联系人：赵东升 联系方式：1350386852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庞利珂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巩义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47
1.1.5	建设地点	巩义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684007 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 <u>建筑业</u>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须为正常，以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5 年 4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章），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取得
--	--	---

		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 投标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如有）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84007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谈判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响应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3.1	谈判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4日09:00（北京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

		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5.3.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7.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时将评审排序情况随结果公告附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工程类型下浮 30%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8.2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谈判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2.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谈判总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	--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3	采购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8.4	其他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0992507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结算和合同执行完毕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其中农民工工资不低于进度支付款的 20%。 4. 履约验收：符合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建筑业。 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5	“资格承诺声明函”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资格承诺声明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材料提供不完整的视为虚假承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一、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二、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 1～2 其中之一即可。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

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谈判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0.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草案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自行下载和阅读谈判文件澄清文件，敬请获得响应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承诺函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2) 其他资料

3.2 其他资料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工程谈判总报价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最新法规、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编制。

3.2.2 本工程的谈判总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加密版响应文件按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谈判，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竞争性谈判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谈判程序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5.2.5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

5.3.1 谈判小组

（1）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谈判

（1）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

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信息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 评审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4 项第 9 条的情形。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供应商、委托人（如有）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拟派项目经理）信息公开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草案”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2条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注：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放弃响应资格。3、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少于3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4	节能、环保产品扣减	节能产品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u>1%</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产品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u>1%</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详细谈判

2.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4 条价格扣除标准进行报价评审。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评审结果

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对巩义市 16 座小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养护内容为尾水渠清淤硬化、新建浆砌石挡墙、防汛道路维修、阀门安装、启闭机维修、管理房维修、坝坡除草、防护围网维修、安装警示标牌等。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范围：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2. 建设地点：巩义市
3. 工期：12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合格
5. 工程质保期：1 年
6.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结算和合同执行完毕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其中农民工工资不低于进度支付款的 20%。
7. 验收标准：合格

三、技术要求

1. 图纸：（另附）
2. 工程量清单：（另附）
 - 2.1 工程量差异调整
 - 2.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2.1.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2.1.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

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2.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2.2.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2.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2.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巩义市水利局巩义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巩义市水利局_____

承 包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巩义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巩义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 巩义市 16 座小型水库所在地
3. 工程内容: 对巩义市 16 座小型水库进行维修养护, 养护内容为尾水渠清淤硬化、新建浆砌石挡墙、防汛道路维修、阀门安装、启闭机维修、管理房维修、坝坡除草、防护围网维修、安装警示标牌等。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

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量保修责任。
-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延期支付工程款，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调。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巩义市健康路 108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512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371-56905158 电 话：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全文引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2.2 发包人： 巩义市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8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取使用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竣工图纸。

2、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

3、施工资料：控制资料，例如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管理资料、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等。

4、按照竣工资料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其他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要求前往巩义市人民政府人社局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

(3)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停工，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4) 承包人应当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允许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可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

社会保险，或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1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5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施工中标价 2%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标价 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标价 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且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违约金 1000 元，其他人员每缺一天违约金 5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达标，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的使用和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3、承办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2019〕第50号）进行施工，保证施工安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进度计划

后 14 天内_____。

7.3 开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开工通知发出后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500 元/天。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配置。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配置。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配置。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照有关规定试验、按照监理人的指示试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工程变更及隐蔽工程等环节应按照《巩义市财政资金投资工程评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巩政办〔2023〕13 号）文件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应坚持事前报批原则，如工程变更未经审批或非紧急情况先实施后报审的，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将不予认可。工程变更申报表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涉及图纸调整，需经设计单位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设计联系单明确设计意见。变更申报表不得随意涂改，须注明日期，资料提供齐全。隐蔽工程的相关资料，应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现场核实、签认，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

2、如因资料不完善、不齐全导致工程结算无法计取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的原则

增加合同中所有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0%，单价调整方式:超过其工程总量 10%的增加部分按照结算单价的 95%执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根据投标报价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和施工效率水平、利润编制补充单价执行，但不得重复计算摊销费，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为准。总价承包项目不予调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施工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结算和合同执行完毕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其中农民工工资不低于进度支付款的 20%。

2、质量保证金:按照建质〔2017〕138 号、豫建〔2018〕14 号、巩政办〔2021〕9 号、郑财购〔2022〕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后 7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单位或组织。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5、竣工验收报告；6、如有隐蔽工程，需提供工程隐蔽工程签证单；7、如有工程变更项，需按照要求提供变更资料；8、竣工图纸；9、施工现场签证单；10、工程竣工结算书。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建质〔2017〕138 号、豫建〔2018〕14 号、巩政办〔2021〕9 号、郑财购〔2022〕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1、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积极协助承包人处理当地群众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
- 2、负责组织验收，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及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3、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随时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4、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职工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监督。

7、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事故、意外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6.2.2 及其他有关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险种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水利局巩义市 2025 年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47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规格及施工要求”进行施工，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巩财谈判采购-2025-47					
供应商						
响应内容	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谈判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总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						
工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草案”规定					
谈判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有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无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须为正常，以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2025年4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公章），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投标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如有）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 建筑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具体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 建议供应商将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五、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